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

SINO OIL AND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2)

提示性公佈

茲提述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23 年 2 月 23 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股份」）於 2023 年 2 月 23 日上午九時正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短暫停止買賣，以待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刊發載有本公司內幕消息之公佈（「該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的最新情況。

董事會謹此更新，於 2023 年 2 月 22 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一名潛在投資者（「投資者」）（作為認購人）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有條件條款文件（「條款文件」），內容包括：(i)現金認購可換股債券（「現金可換債」）；(ii)透過抵銷本公司於其發行之 2020 年 9 月 29 日到期有抵押可換股債券下的義務及責任而認購(a)可轉換債券（「債務可換債」）及(b)新股份（「債務股份」）；(iii)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人員（「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 的豁免註釋 1 豁免（「清洗豁免」）投資者就所有尚未由投資者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的責任（否則有關責任會因投資者行使債務可換債所附換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而產生）；及(iv)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及（如需）百慕達 1981 年公司法（經修訂）向其債權人提出的建議債務償還計劃，惟條件是債權人接納全面解除其債權。根據條款文件擬進行的交易（「重組交易」）須待條款文件所載的先決條件於所有方面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緊隨配發及發行債務股份及因行使債務可換債及現金可換債所附換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換股股份」）後，投資者將擁有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債務股份及換股股份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30%以上權益。因此，投資者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1 就所有未由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的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除非執行人員授出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 26.1。投資者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 的豁免註釋 1 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正在編製該公佈，該公佈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發佈。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重組交易須待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其中包括執行人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授出的清洗豁免（不可豁免條件）。根據上市規則第 7.27B 條，重組交易亦須接受聯交

所審查。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債務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而上市委員會可能會亦可能不會授出有關上市批准。因此，重組交易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故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戴小兵

香港，2023年3月23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戴小兵博士及溫子勳先生；四位非執行董事景哈利先生、黃紹武先生、蔡燕苓女士及曾慶贊先生；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延斌博士及黨偉華博士。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述之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份。